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402293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0148-0014地號、0155-0000地號及長春段0510-0000地號土地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一)事由：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10日。

(二)日期：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計公開閱覽10日。

(三)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本市北屯區三光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三和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水景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平田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平興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東光里辦公處、本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四)注意事項：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二、有關本案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等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103/1729911/17708/1746619/2979392/3002225/post>)查詢。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2 樓之
5(12A5)

聯 絡 人：黃冠閔 先生

電 話：04-3704-8285 分機 21

電 子 信 箱：eric.huang@solarinfinity.com.tw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經發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光字第 1140609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開會通知單

補件



主旨：本公司為辦理「東光國小光電風雨球場工程」施工作業，將於台中市東光國小召開地方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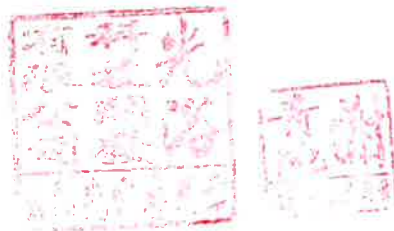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地方說明會之時間地點如下：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北屯區東光國小教學大樓二樓校史室。

正本：台中市政府經發局、東光國小、北屯區公所、沈佑蓮議員辦公室、曾朝榮議員辦公室、謝家宜議員辦公室、陳成添議員辦公室、賴順仁議員辦公室、林瑞芳里長辦公室、許勝雄里長辦公室、何明坤里長辦公室、潘玉洪里長辦公室、黃彰國里長辦公室、賴文章里長辦公室、謝秉憲里長辦公室

副本：

與正本相符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經發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光字第 1140609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裝

開會事由：北屯區建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教學大樓二樓校史室(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主持人：謝雄任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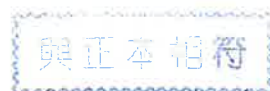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黃冠閔課長 04-3704-8285#21

出席者：台中市政府經發局、東光國小、北屯區公所、沈佑蓮議員辦公室、曾朝榮議員辦公室、謝家宜議員辦公室、陳成添議員辦公室、賴順仁議員辦公室、林瑞芳里長辦公室、許勝雄里長辦公室、何明坤里長辦公室、潘玉洪里長辦公室、黃彰國里長辦公室、賴文章里長辦公室、謝秉憲里長辦公室

訂

列席者：

副本：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備註：



一、 為廣泛徵詢地方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爰於召開審查會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線

二、 請北屯區公所協助刊登於公所布告欄。

三、 請東光國小同意出借會議室。

四、 設置場址：

(一)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操場旁球場)

五、 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說明會通知各 1 份。

北屯區建置光電風雨球場

地方說明會議程表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東光國小教學大樓二樓校史室(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 三、主席：謝雄任經理
- 四、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單位
8:50-9:00	報到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9:00-9:10	主席致詞	謝雄任經理
9:10-9:30	光電風雨球場說明	謝雄任經理
9:30-9:40	意見表示與說明	與會人員
9:40	散會	

與正本相符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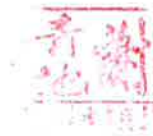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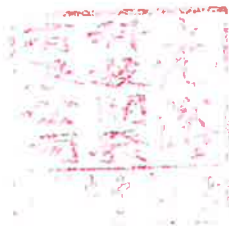
北屯區建置光電風雨球場

地方說明會通知

- 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地點：東光國小教學大樓二樓校史室(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 主持人：謝雄任經理
- 事由：

	申請人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瓩)
案件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東光國小)	218.96

與正本相符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2 樓之
5(12A5)

聯 絡 人：黃冠閔 先生

電 話：04-3704-8285 分機 21

電 子 信 箱：eric.huang@solarinfinity.com.tw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經發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光字第 1140702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本公司「東光國小光電風雨球場
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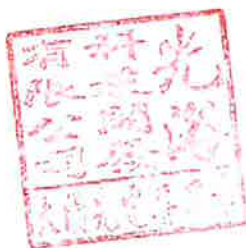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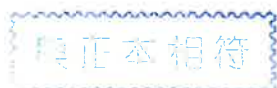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續本公司 114 年 6 月 9 日光字第 1140609002 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二、隨函檢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 1 份。

正本：台中市政府經發局、東光國小、北屯區公所、沈佑蓮議員辦公室、曾朝榮議員辦
公室、謝家宜議員辦公室、陳成添議員辦公室、賴順仁議員辦公室、林瑞芳里長
辦公室、許勝雄里長辦公室、何明坤里長辦公室、潘玉洪里長辦公室、黃彰國里
長辦公室、賴文章里長辦公室、謝秉憲里長辦公室

副本：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北屯區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東光國小 2 樓 會議室
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2 樓

參、會議主席：黃冠閔

紀錄：鍾嘉倫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如簽到表。

訂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曾議員朝榮服務處

(一)針對球場防水措施是否有做好防漏措施？

(二)對於施工期能否縮短或是以模組化施作減少工期，以減少對學校及附近居民衝擊。

(三)對於球場是否提供夜間照明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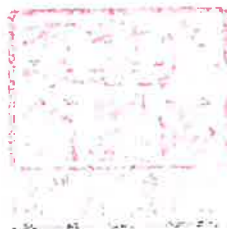
二、謝議員家宜服務處

(一)針對球場地坪、防水在完工後，維護之權責單位？

三、賴議員順仁服務處

(一)針對球場樑柱設計是否符合安全相關問題？以及一般如何進行維護？

與正本相符



(二)球場合約在經過 20 年後，相關設備及結構設施該如何處理？

四、經發局張主辦

(一)對於每年颱風期間來是否會在颱風侵台前進行相關的防颱措施？

捌、意見綜合說明：

一、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東光國小建置光電案廠商)

(一)光電球場屋頂全面鋪設浪板來進行防水，且屋頂兩側皆會設置天溝及落水管，故雨天時雨水順著浪板並集中天溝中，並順著落水管排到球場周圍之排水溝，以避免雨水進入到球場內部；球場內亦有施作洩水坡度，避免積水造成壓克力地坪積水損壞或影響運動人員安全。對於地坪維護，在 20 年維運期間若是自然使用造成地坪損壞，我司會進行後續相關修整。

(二)對於施工時程問題，球場建置之鋼構會先進行相關結構規劃設計，並經過結構技師簽證，符合安全規範。材料會於鋼構廠進行加工，待實際材料進場時僅需進行結構鎖固即可，大大減少施工時程。工期安排也會配合學校活動時程進行安排。

(三)對於球場照明規劃設計，會依照體育署規範，進行相關流明模擬及設計，確保球場下方照明皆能符合需求。若學校另有夜間使用照明需求，規劃投幣或刷卡機，以使用者付費機制進行照明管理。

(四)對於合約期滿 20 年後相關結構及設備，依據學校需求，可提供三種方案。一般情況會以第 2 種方案執行。

(1) 不進行需續約，拆除既有結構及設備，並恢復為原有場地。

(2) 進行續約(每次簽 3~5 年)，一般約續簽 2 次。

(3) 不進行需續約，但不拆除既有結構及設備。

(五) 除了每半年進行相關維運保養外，對於颱風侵台前，皆會進行巡檢結構、機電相關確認是否有異常情形。

與正本相符

二、東光國小

目前規劃在既有球場上方搭建光電球場，範圍皆在球場內沒有向外擴，四周保留現況不受影響，目前學校後續若開放夜間使用，依使用者付費機制進行照明管理。

三、經發局：本案辦理說明會用意為蒐集地方意見，提供地方民眾參與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本局將記錄在場各方意見，並納入後續審查會參考。

發文方式：紙本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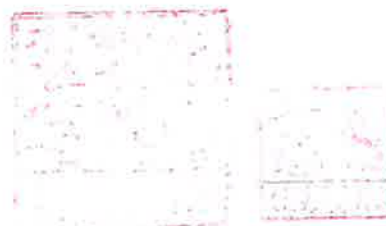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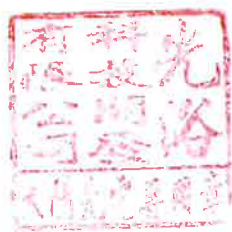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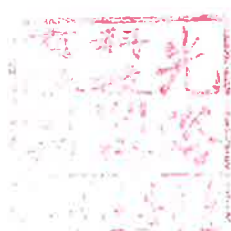


東光國小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單位	簽到
北屯區公所	郭美瑛
台中市政府經發局	張伯崙
東光國小	朱永煜
沈佑蓮議員	黃子豪
曾朝榮議員	張南榮
謝家宜議員	助理 孫上陽
陳成添議員	王仁 楊玉花
賴順仁議員	王仁 賴建道
林瑞芳里長	
許勝雄里長	
何明坤里長	
潘玉洪里長	
黃彰國里長	
賴文章里長	賴文章
謝秉憲里長	
里民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鍾素卿 黃冠閔 謝佩峰 張家榮

與正本相符

東光國小地方說明會會議照片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本設計書圖

一、案場位置：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148-14地號及北屯段155地號及長春段510地號(東光國小)

二、案場裝置容量：218.96 瓩

三、案場設置面積：951.56673 平方公尺

(1)模組設置面積：949.44 m^2

單片模組面積： $2.278 \text{ m} \times 1.134 \text{ m} = 2.583252 \text{ m}^2$

總模組面積： $2.583252 \text{ m}^2 \times 368 \text{ 片} = 950.63673 \text{ m}^2$

(2)變流器設置面積：5.1 m^2

單台變流器面積： $0.936 \text{ m} \times 0.365 \text{ m} = 0.34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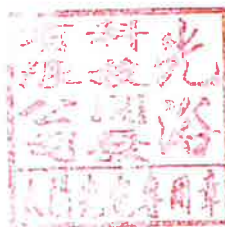
總變流器面積： $0.34 \text{ m}^2 \times 3 \text{ 台} = 0.93 \text{ m}^2$

(3)總面積為 $950.63673 \text{ m}^2 + 0.93 \text{ m}^2 = 951.56673 \text{ m}^2$

四、案場發電設備及變流器等設施排佈位置：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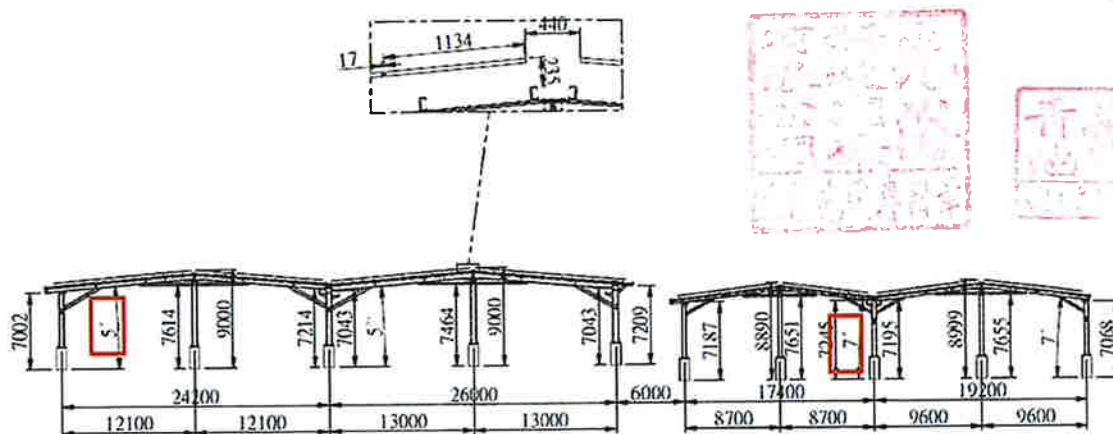


AC 箱、變流器
設置位置



五、太陽光電模組設置角度：

本案係設置太陽光電形式之球場，球場最高點高程約為9.0公尺，最低點約為7公尺，結構剖面圖如下。傾斜角度約為5/7度，東面臨路一側為停車場，朝東向傾斜；另面對活動中心，朝西面向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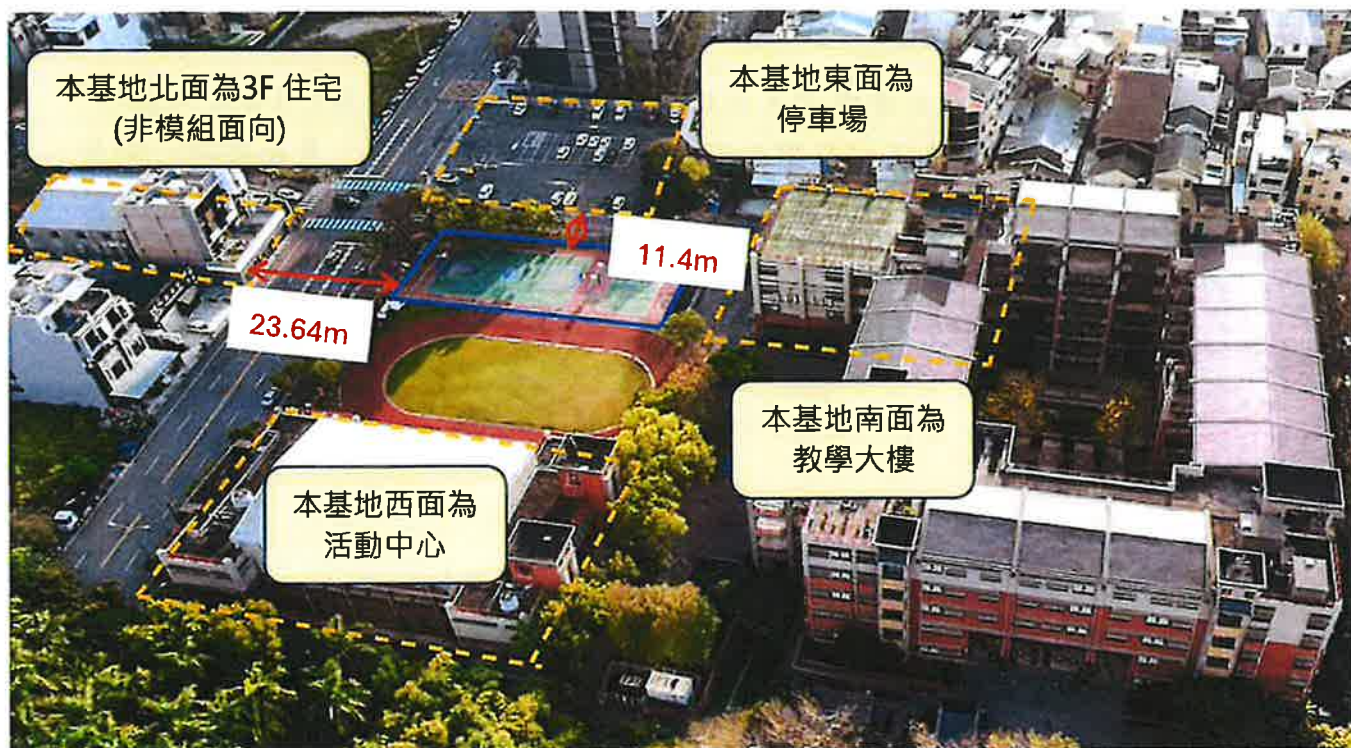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六、案場設置之3D 模擬圖：



七、案場周邊現況：



圖正本相符





東面【停車場】



西面【活動中心】



南面【教學大樓】



與正本相符



北面【3F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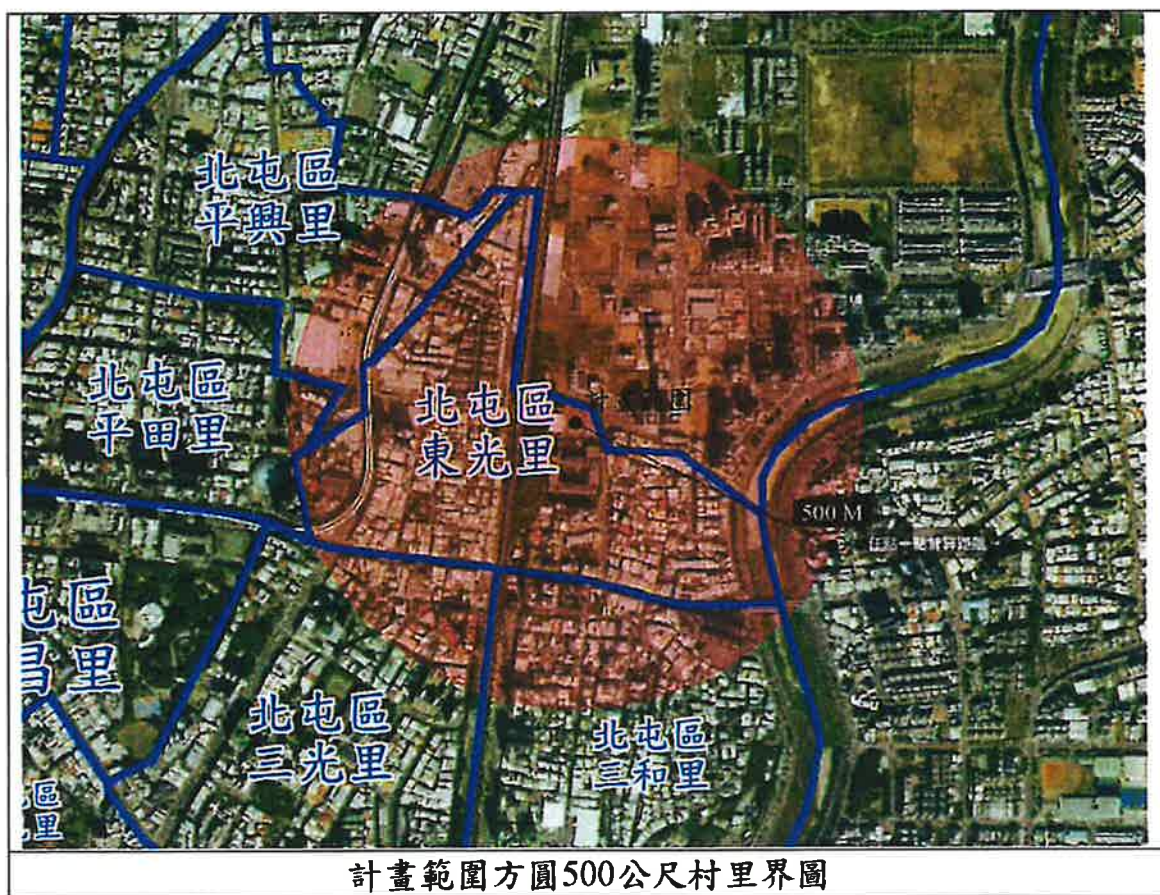
八、案場建置說明：

(一)本案太陽光電設置位置，係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449地號，位於東海大學校區內。本次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係設置於校區內原既有之籃球/網球/排球場使用位置。對於學校安排教學課程，能有效提升球場之利用率及學生運動之舒適度，本案將設置太陽光電形式之球場，既能讓學生上課時免於陽光直射及淋雨水，亦能利用球場上方閒置空間發展綠電。

(二)經分析案場周邊現況（上述第七項）因球場位於校區內，且校區地廣，相鄰最近之住宅大樓265m，區域屬於人口密度較低之區域。另本工程將儘量安排於白天作業施工，非必要將不在夜間施工，可大幅降低施工期間噪音對周邊產生之影響。

(三)另於維運階段，廠商將定期派員清洗球場上方太陽光電模組，並檢修相關電器設備，以維持太陽光電發電效率。於維運作業週期，主動通知校方，以利學校規劃維運期間課程安排之配套方案。

九、設置廠址方圓500公尺里長名冊：



計畫範圍方圓500公尺里長名冊			
里名	里長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光里	林瑞芳	04-22340054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110號
三和里	許勝雄	04-24371709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東山路一段146之22號6樓之6
東光里	賴文章	04-24362882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東山路一段101號
舊社里	謝秉憲	0911139124	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松竹路二段74巷8號
平田里	潘玉洪	04-22438492	台中市北屯區平田里旅順路二段312號
平興里	黃彰國	0919033761	台中市北屯區平興里興安路二段142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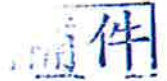
			巷16號
水景里	何明坤	04-24369223	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東山路一段216 之7號

與正本相符





光浴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Solar Infinity Co., Ltd.



東光國小光電球場
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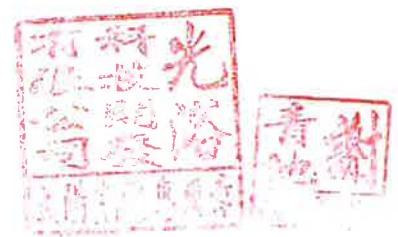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太陽能電廠於建置與營運期間可能遭遇之天然災害、人員意外或設備異常事件的防範能力，並強化突發事件時的應變效率。本計畫整合現場應變流程、監控系統及人員通報機制，以降低損失、確保人員安全並維持電廠穩定營運。

二、適用範圍：

於所轄校區內發生下列災害事故，遇有(或已經)造成公共災害、財物嚴重損失或人員傷亡之虞者。

- 1、風災、水災或震災等天然災害。
- 2、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
- 3、輸電線路洩漏、故障或損壞。
- 4、空難或陸上交通事故。
- 5、重大職業災害、重大刑案或人為破壞。
- 6、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等災害。



三、東光國小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專線

(一)設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及總處通報專線(光裕科技)(04-3704-8285)

以建立單一窗口通報作業並提升應變效能。

(二)學校各單位、員工及警衛獲知或發生上述災害應立即依本要點通報。

四、緊急應變處理體系

太陽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處理體系(應變組織及人員編組詳見表1)將設置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聯絡中心，由總指揮官統籌負責，並由指揮中心調度搶救組、安全組等單位，依據緊急事故類別及應變

作業程序迅速執行事故排除與人員救助等處置作業，確保現場安全與損害降至最低。

聯絡中心將透過緊急聯絡網通報系統，以電話或通訊工具即時通知緊急協調人員及相關應變支援單位。

各級協助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 所示，包括當地警察局、消防局、鄰近醫療院所、環保單位及電力公司等，以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確保在第一時間內能有效控制災害狀況，降低人員與設備的損失，維護電廠整體安全運作。

表 1.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應變單位／人員	負責人／職位	代理人／職位
1. 應變總指揮官	謝雄任／行銷經理	鍾嘉倫／專案經理
2. 指揮中心	張家榮／工程經理	謝岱嶧／機電經理
(1) 搶救組	吳澤育／監工工程師	監工組員
(2) 安全組	饒育齊／專案工程師	專案組員
3. 聯絡中心	黃冠閔／專案工程師	專案組員
(1) 消防支援	各單位消防支援人員	
(2) 醫護支援	各單位醫護支援人員	
(3) 後備隊	應變編組外支援人員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除總指揮官外，並將至少包括指揮中心（含搶救組、安全組）、聯絡中心及通報系統等，同時緊急協調將決定何時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同時指揮及協調各緊急應變成員。緊急協調人在事故發生時將有最大的指揮調度職權，可適時適當的調度人力、機具及相關之物力或設備，以即時進行災變控制及現場處理。



表 2. 緊急連絡網之聯繫資料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中市消防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台中市環保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89111
中國醫藥學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
台電客服專線 台電中區配電調度中心 (中彰投)		1911
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6 號	04-2224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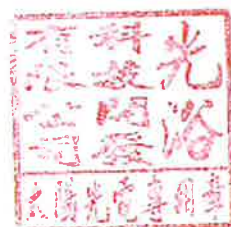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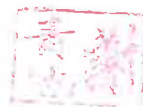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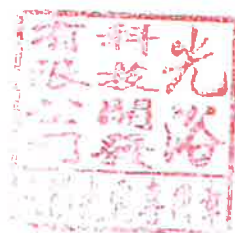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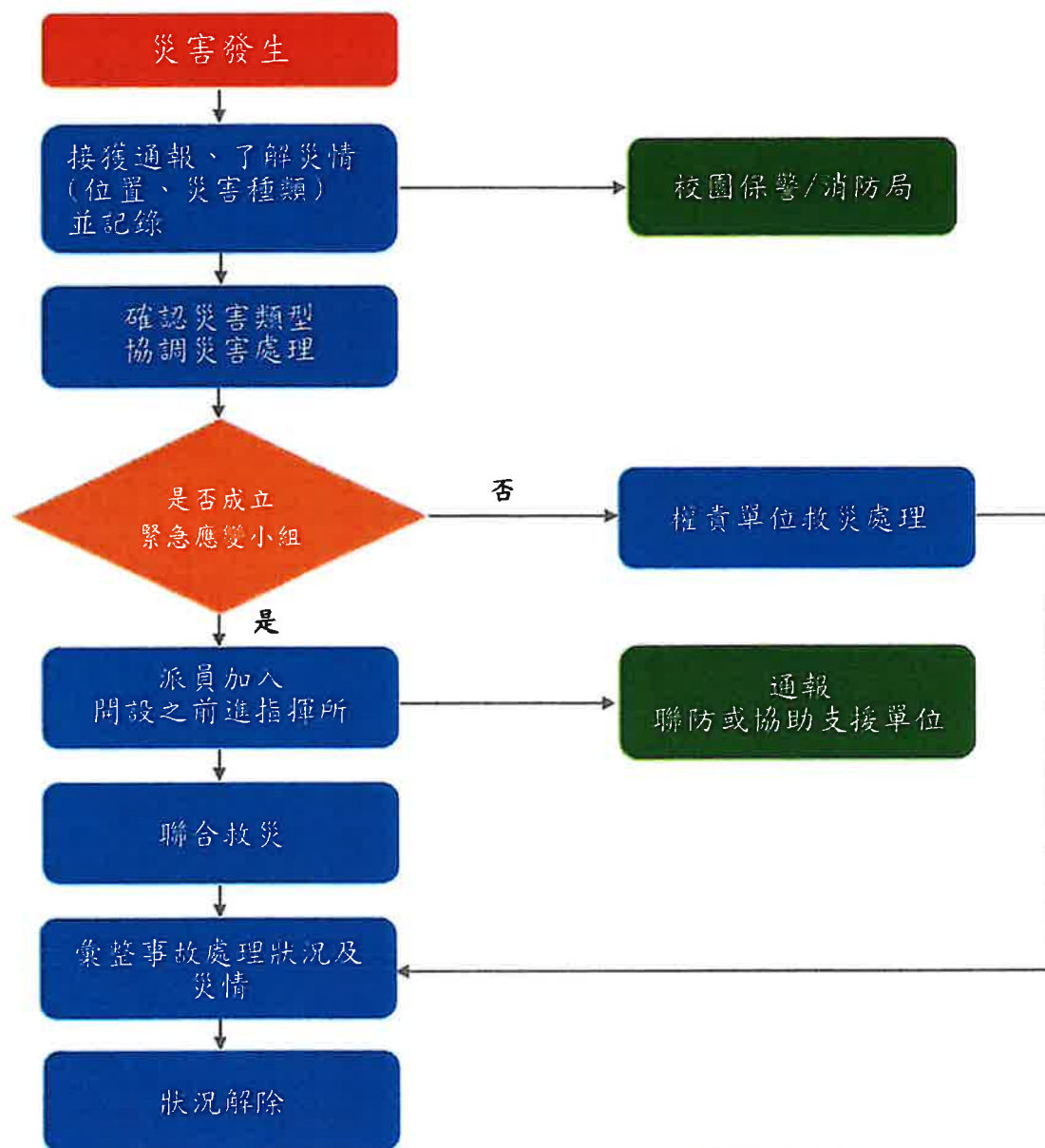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聯絡網通報系統



五、可能災害類型與風險預防

災害類型	風險說明	預防措施
颱風	強風導致支架傾倒、模組損壞	結構強化、風壓評估、鋼構錨定定期檢查(補充1)
地震	設備鬆脫、支架倒塌	安裝耐震支架、機電配件採彈性連接
火災	雜草延燒、線路短路	定期清除雜草、安裝滅火器、紅外線監測(補充2)
暴雨／淹水	電箱進水、模組泡水	建置排水溝、設備抬高、防水保護措施
人員傷害	墜落、高壓觸電、施工意外	設置安全護欄、教育訓練、穿戴 PPE

颱風預防措施(補充1)

颱風警報發布後：維修人員至現場檢查及重點加固太陽能設備。

颱風期間：隨時與學校警衛室保持聯絡，隨時掌握現場狀況。

颱風警報解除後：維修人員至現場檢查太陽能設備。



火災預防措施(補充 2)

學校守衛人員防災教育訓練

火災搶救四步驟：1. 通報台中消防機關-119

2. 通報台中台電-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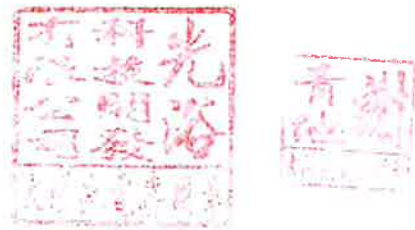
3. 告知消防員光電設備位置(現場設置告示牌)

4. 由消防員關閉總電源(錶後開關)與 AC 盤

現場設置告示牌：光電設備平面圖、設置者及緊急連絡網之聯繫資料。

變流器及 AC 盤旁設置乾粉滅火器

平日季巡檢：



保養項目	
建築物構造體結構安全保養	低壓交流配電箱總成保養檢測紀錄
太陽能光電模組清潔保養及熱斑檢測紀錄	躉售電錶箱保養檢測紀錄
支架及線槽穩固安全保養	直交流轉換器(Inverter)總成保養及清潔檢測紀錄
負載線(管)路保養檢測紀錄	監控系統總成保養檢測紀錄

六、監控系統配置與應變功能

1. 智慧監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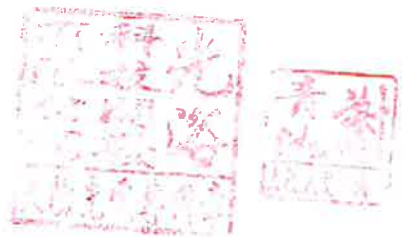
- 可即時偵測電壓電流異常、逆變器、模組溫度。
- 偵測到設備異常（如溫度過高、出力異常），即時警示相關人員

2. 遠端操控介面

- 具備遠端開關機、參數修改、異常排除操作能力。

3. 資料記錄與分析

- 自動記錄歷史發電數據及設備狀況，利於事件追溯與預防性維護。
- 支援異常時段分析，便於事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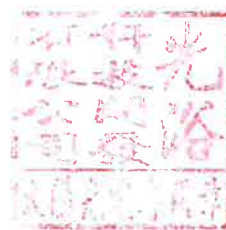


七、緊急應變 SOP 流程（災害發生時）

有關太陽能電廠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流程，詳見圖 1 所示。整體而言，當現場發生緊急狀況時，須先初步判斷是否涉及火災、電力異常（如短路、跳電）、結構倒塌、感電事故、或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引起的異常現象，接著啟動相應處置流程，並運用現場配置之滅火器、緊急斷電裝置、避難指示系統與監控系統進行初步處理。若災情嚴重或已有人員受傷，則應立即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1. 緊急啟動示警裝置：立即啟動警報系統，透過廣播、警鈴或燈號等方式通知所有人員疏散至安全區域。

2. 通報相關單位：迅速報請太陽能電廠場區負責人、緊急協調人員及外部應變支援單位，如警察局、消防局、急救醫療單位、地方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變中心。
3. 執行緊急救助與穩定現場：對受傷人員進行初步急救，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災情擴大，避免發生二次災害，如電線二次起火、構件倒塌等。
4. 查明災因並進行控制作業：立即展開災害原因調查，根據不同災害特性（如電弧閃燃、結構疲勞、水災或局部火災）啟動對應的緊急控制程序，包括區域隔離、模組斷電、水源切斷等。
5. 評估災害影響與實施因應對策：緊急協調人員應立即評估災害對人員與環境的衝擊，適時採取如人員撤離、停工、設備隔離、環境防護等應對行動，以避免災害持續惡化或波及其他區域。
6. 後續復原與通報程序：待災害初步控制後，應由緊急應變小組共同研判是否可宣布災變結束。災後須進行污染場地及受損設施清理，並依規定向太陽能電廠所屬管理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提報完整災害報告，內容應包括：災變地點、日期、起因、發生形式、涉及設備及數量、人員受傷情況、設備損毀評估、善後作業流程、緊急應變設備啟用情況、疏散流程與人員點名紀錄等資訊，以利後續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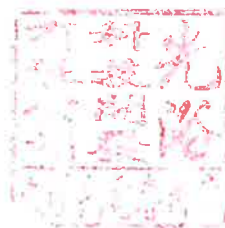


六、災後調查與設備復原 SOP

1. 確認人員安全及現場已無立即危險與設備可進場時間
2. 由維運人員會同安衛、監工進行現場查勘
3. 進行損壞設備紀錄與影像存證
4. 填寫災害報告表，啟動設備修復程序
5. 資料彙整上傳監控系統備查

七、演練與教育訓練制度

項目	頻率	說明
防災演練	每半年	模擬火災、地震或施工意外等場景
監控系統操作訓練	每年一次	確保人員熟悉異常識別與告警處理
緊急應變 SOP 訓練	新進即訓＋每年複訓	增進災害應對效率



附件一 災害防救通報表

第 次通報	☐ ☐	通報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通報人職稱、姓名		連絡 電話	
事故(災害)名稱			
事故(災害)發生時間			
發生單位、地點			
傷亡情形	死亡： 人(含勞工 人) 受傷： 人(含勞工 人)		
財產損失及經濟面影響			
接獲消息來源、時間			
事故(災害)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說明			
備 註			

電話：(04) 3704-8285 ； 傳真：(04) 2452-5795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組列方位	照片
場所照片 (預估組列面積： 950.63673m²) 單一模組面積： 長(2.278m)* 寬(1.134m) =2.583252m² 模組片數：368片 模組總面積： 2.583252*368 =950.63673m²	※建物外觀照  光電球場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紅線為原有球場區域 黃線為屋頂光電施作範圍 設置區域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148-14地號及155地號及北屯區長春段510地號」內  

組列方位

照片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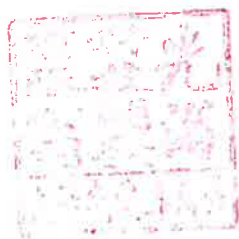
設置區域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148-14地號及155地號及北屯區長春段510地號」內

場所照片
(預估組列面積：
 950.63673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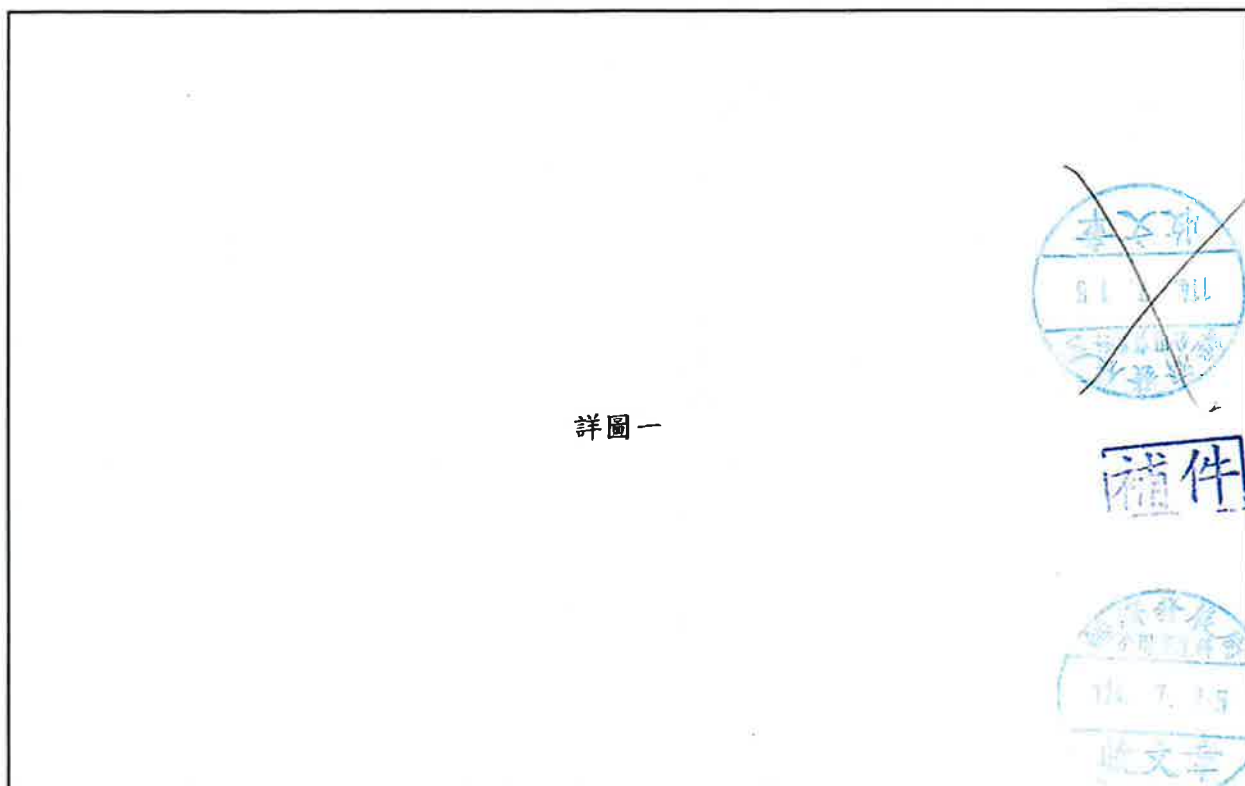
單一模組面積：
長(2.278m)*
寬(1.134m)
=2.583252m²

模組片數：368片

模組總面積：
2.583252*368
=950.63673m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
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詳圖一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10.5 公尺

L2：23.9 公尺

L3：163.9 公尺

L4：118.8 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長春段 510 地號		5,065	文小用地	10.5 公尺 (L1)	無	無 (詳圖一)
B				文小用地	23.9 公尺 (L2)	無	無 (詳圖一)
C	北屯段	148-14	936	文小用地	163.9 公尺 (L3)	無	無 (詳圖一)
D	北屯段	155	10,166	文小用地	118.8 公尺 (L4)	無	無 (詳圖一)

*小於 2 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 5 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與正本相符



圖一

